

FDZH—ZGHS—HWCG—2020

招标编号：DX2025JZ02

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
——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及安装招标文件

招标人：铁道党校（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15日

修编说明

一、修编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更好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以及招标人首要责任的相关要求;合理节约资源,助推全程电子化进程,创新、改进监管工作方式和标准,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质量和效率,并使得编制的招标文件更加规范、便捷。为此,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并结合现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和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实际,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进行优化和完善并合编成《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货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以下简称“《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本次修编的《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在充分考虑节约、高效以及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上,更加贴切于现实招标投标活动需要,助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二、《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的主要修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7号令);
4.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年版)》;
5.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年版)》;
6.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1〕12号);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
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6〕444号);
10. 《关于推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化证书的通知》(京建发〔2019〕161号);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

249号）；

1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的通知》（京建发〔2018〕479号）；

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79号）；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的修编原则

1. 依法合规，注重实效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招投标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规范，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现实招投标监管工作的需要，有效解决当前招投标活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继承发展，简明适用

保持修编《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结构体系不变，并结合实际落实新政精神，且本着节约原则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合编成《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使得《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更加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

3. 全面系统，规范严谨

保持《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系统化和模块化。力求法言法语、表述简练、规范严谨；针对某一事项界定尽可能在一个条款内完整表述，不重复表述、避免相互指引。

4. 与时俱进，合理创新

综合考虑我市招投标活动创新管理模式和发展方向，并统筹兼顾国内建筑市场和国际通行做法，使修编《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具有适度的先进性，与时俱进。

四、《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的结构体系及修编方法

根据《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编制目的、原则，以及兼顾适应材料、设备采购实际需要，将《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分为两个版本：分别是：“资格后审-非电子化版”和“资格预审-非电子化版”。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构成的结构体系，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通用部分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投标活动的需要，编

制的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货物采购招标的有关内容。通用部分编写采用固定式表述和指引式表述方法。固定式表述是针对招投标活动的法定程序、时限、共性及法律、法规强制性内容予以固定表述；指引式表述是针对拟货物采购招标的个案内容，在通用部分中予以指引，通用部分的内容不得修改。

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的内容指引，在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货物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适用于拟货物采购招标的有关内容，主要针对拟货物采购项目个案内容进行界定，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专用部分编写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并且使第一章至第五章专用部分的标题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

五、《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的适用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货物采购活动。

本册适用于采用公开招标的资格后审方式，并按照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的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货物采购非电子化招投标活动。

六、《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修编人员

主审：丁胜

主编：赵勇 副主编：李建民

编制人员：刘怀信、郭欢、朱远晖、荣幸、赵强、代军峰、张顺、赵光辉、余娇、陈兵礼、张荣生、姜永利、鲁桂秋、李秋晨、张明、王钦、贾海月

本次《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的修编工作，得到了住建委各有关处室和社会各相关单位及同仁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向所有为《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修编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谢意！

因时间仓促，以及参编人员的经验与水平所限，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恳请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便《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版）》在使用中得以完善。

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55597782、55597902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通用部分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通用部分（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3
5.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联系方式.....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5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2
4.投标.....	15
5.开标.....	16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知识产权.....	21
11.同义词语.....	21
12.解释权.....	21
13.其他补充内容.....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通用部分	23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6

4.补充条款.....	32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33
附件 B：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适用于材料采购）.....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适用于设备采购）.....	47
第五章采购需求通用部分.....	63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5
2.招标范围、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65
3.技术条件.....	65
4.相关服务.....	66
5.投标报价.....	66
6.样品.....	67
7.技术需求资料.....	67
8.其他.....	67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7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未进行资格预审）.....	75
1.招标条件.....	7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5
4.投标人信誉要求.....	77
5.招标文件的获取.....	77
6.投标文件的递交.....	7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7
8.联系方式.....	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9
1.总则.....	81
2.招标文件.....	84
3.投标文件.....	84
4.投标.....	87

5.开标.....	88
6.评标.....	88
7.合同授予.....	8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0
13.其他补充内容.....	90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91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92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93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94
附表五：确认通知.....	95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97
2.评审标准.....	99
3.评标程序.....	99
4.补充条款.....	101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101
附件 B：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104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10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106
附表 3：形式评审记录表.....	107
附表 4：资格评审记录表.....	108
附表 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109
附表 6：详细评审评分表.....	110
附表 7：评标结果汇总表.....	112
附表 8：评审意见表.....	113
附表 9：问题澄清通知.....	114
附表 10：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15
附表 11：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16
附表 11：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117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9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适用于材料采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适用于设备采购）	12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141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43
2.招标范围、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43
3 技术条件.....	143
4.相关服务.....	148
5.投标报价.....	148
6.样品.....	148
7.技术需求资料.....	149
8.其他.....	1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1
一、投标函.....	1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二、授权委托书.....	15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9
四、投标保证金.....	161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62
六、投标报价表.....	163
七、资格审查资料.....	170
八、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176
九、技术支持资料.....	177
十、相关服务计划.....	178
十一、信誉要求资料.....	179
十二、其他材料.....	180

FDZH—ZGHS—HWCG—2020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非电子化版

通用部分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通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通用部分（未进行资格预审）

货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整体工程及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条件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期、交货地点、提供的服务等；内容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2.4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方式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4.2 其他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同时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8. 联系方式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货物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 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与第四章“合同条款”第1.1.9.1目定义的工程同义，均是指使用本采购货物的特定工程。

- 1.1.1 整体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3 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5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6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7 相关参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2.2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2.3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2.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 1.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期、交货地点、提供的服务等内容以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3.2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3.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本货物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项的要求。本货物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1.5 投标人信誉要求

1.5.1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本货物采购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的惩戒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约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项。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2 投标人信誉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专用部分**。

1.6 费用承担

本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本货物采购项目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货物采购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本货物采购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及踏勘现场的时间、集中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0.2 本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本货物采购项目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本货物采购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及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

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对非主体货物分包的限制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3.4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是否允许偏离以及偏差范围、最高项数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3.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其中分别包括下述内容：

通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通用部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通用部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五章采购要求通用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修改。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 技术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信誉要求资料；
- (12)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第 3.4.1 项规定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在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求及影响投标报价要素的前提下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货物采购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

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投标有效期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形式则应同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规定，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4.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中 A1.11”规定的任一情形。

3.4.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标准、计算起始时间及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本项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备选投标方案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时,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均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次招标,投标文件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1.3 本次招标需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是否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 投标文件递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4)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4.3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附表一。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情况检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的确定的方法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开标记录表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附表二；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开标记录表中的所有内容；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除招标人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外，招标人、建设单位的其他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7) 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本货物采购项目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货物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定标方式和方法在本章专用部分约定。除采用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通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下列信息在本货物采购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及确认通知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附表三、四、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本货物采购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7.4 履约担保

7.4.1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牵头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相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9.6.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负责解释。

12.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招标人依法进行解释时，遵循以下原则：

（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不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 其他补充内容

13.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通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通用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3：形式评审记录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4：资格评审记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4) 信誉评审：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2.4 评分标准

具体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6：详细评审评分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按照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声明书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2。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

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最高投标限价；

(5) 评标表格；

(6) 其他信息和数据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2.4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在规定的开始时间，登陆本章专用部分约定的网址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审查委员会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进行申请人信誉情况的评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及采集注意事项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3.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

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工作重在分析核查而非评价，清标报告仅是对所做分析核查情况的记录；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6 其他准备工作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形式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形式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3。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资格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4。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以及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活动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5。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投标报价算术错误及修正情况进行记录。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5 否决投标

投标人未能通过初步审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评审意见表中对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记录。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并在评审意见表中进行记录。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对所有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评分，并使用详细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详细评审评分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6**。

3.4.4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评分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应按照本章专用部分约定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填入**评标结果汇总表-附表 7**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投标人排序原则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4.5 评审结果汇总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还应当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评审意见记录在评审意见表中。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单位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印章后，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9。

3.5.5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除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或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使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1。

3.6.1.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6.1 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7.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使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确定中标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

报告备案表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1。

3.6.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6.2 评标委员会复核打分

评标委员会应保证其评审的正确性，并使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记录评标复核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2。

3.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形式评审记录表；
- (4) 资格评审记录表；
- (5)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6) 详细评审评分表；
- (7) 评标结果汇总表；
- (8) 评审意见表；
- (9)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0) 问题澄清通知；
- (11)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 其他评标相关记录。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3.6.1 项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

3.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补充条款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货物采购项目否决投标条件的有关约定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附件 B：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B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B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适用于材料采购）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使用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买方用于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

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合同对卖方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后，买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买方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卖方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卖方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材料，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该批次合同材料的进度款支付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材料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算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由买方组织本合同结算工作。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结算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4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材料的结清款。

买方与卖方完成结算工作后，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点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 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 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 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 买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 检验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 则检验可正常进行, 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 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 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 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 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 但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 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适用于设备采购）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报价使用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买方用于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10) 相关技术服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合同对卖方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后，买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如果买方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卖方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卖方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设备，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交货款，交货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4 结算

卖方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由买方组织本合同结算工作。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结算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5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买方与卖方完成结算工作后，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

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

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

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

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通用部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通用部分

投标人应全面阅读、充分理解本章内容和规定，详实了解本货物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的前提下，谨慎作出响应及承诺。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概况及总体要求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2.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2.1 招标范围

包括本货物采购项目的供货及提供的服务。其中：

(1)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单位、数量等，见第一章第 2.3 款约定和**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2)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第 4 条。

2.2 交货期的要求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交货期的要求见第一章第 2.3 款约定和**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2.3 交货地点的要求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交货地点的要求见第一章第 2.3 款约定和**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3. 技术条件

3.1 技术条件包括技术性能、技术资料、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条件是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

3.1.1 技术性能是招标人对本货物采购项目采购货物的技术特征、功能、参数、质量标准及规范、产品标准化水平、应用环境、节能环保、检验、考核、验收等方面的要求。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技术性能要求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3.1.2 技术资料是投标人随货物提供的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设计文件等，技术资料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3.1.3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要求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3.2 技术条件具有足够的广泛性，应符合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货物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3 技术条件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货物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货物，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货物。

4. 相关服务

相关服务是指投标人除供货外，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一般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招标人可根据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要求，但不得与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相悖，如果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条款为准：

4.1 一般服务

一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工厂测试、包装、标记、装卸、运输、到货检验、交付、仓储、保险等。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一般服务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4.2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联络、出厂验收、安装督导、安装、调试、培训等。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4.3 质保期服务

质保期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咨询、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质保期服务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图纸等技术资料；
- (3) 相关规范标准等；
- (4)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等；
- (5) 投标人企业管理情况；
- (6) 其他相关资料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5.2 投标报价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采购需求及影响投标报价各种因素的前提下，就本货物采购项目做出自主的竞争性报价。

(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工作，以及履行合同文件约定所有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进行选择性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计税方法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4) 如果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应当负责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3款的有关要求。

5.3 投标报价

5.3.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报价、相关服务报价、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报价。投标人按照本章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报。

(1) 货物报价

货物报价是本合同货物运至本章第2.2款指定交货地点的现场落地交货价，一般包括出厂价、增值税金，货物报价的相关约定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2) 相关服务报价

相关服务报价一般是指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一般服务费、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的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并针对本章4.2和4.3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报价。相关服务费报价的相关约定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报价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报价的相关约定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5.4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本货物采购项目报价需要补充其他内容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6. 样品

根据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要求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7. 技术需求资料

为更加全面、详细、准确说明以上内容，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图纸、需求文件等。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图纸、技术说明等需求资料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8. 其他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FDZH—ZGHS—HWCG—2020

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
电梯购置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非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0年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专业承包工程内容的资格预审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下发,或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无

招标人: 铁道党校

日期: 2025 年 04 月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未进行资格预审）

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 及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整体工程名称）已由铁道党校以《铁道党校关于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的通知》（党校〔2024〕2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铁道党校，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7号，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

该招标货物所属工程建设所需的第一餐厅室外自动扶梯及杂物电梯及购置及安装（货物采购项目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铁道党校，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及安装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186.78（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第一餐厅室外2部自动扶梯和1部杂物电梯的安装及配套的施工工作，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其他要求：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为采购货物的：

制造商

■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自动扶梯 B 级资质、杂物电梯（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含自动扶梯及杂物电梯）（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资质（新），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近 3 年具备已竣工的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的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供货项目（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含自动扶梯及杂物电梯）（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资质（新），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近 3 年具备已竣工的合同额不低于 50 万的自动扶梯电梯设备安装项目（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货物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自动扶梯 B 级资质、杂物电梯（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含自动扶梯及杂物电梯）（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资质（新），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采购货物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同制造商业绩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采购货物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其他要求：无。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货物采购项目中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1）需要投标人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便完成本项目扶梯安装所需的配套施工作业。（2）参与投标的单位需为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入围单位。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货物采购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请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详细地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入围单位证明文件（网站入围查询记录截图或入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由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的，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经办人领取文件的，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近 6 个月内的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5）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大会议室（详细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铁道党校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7 号 地址：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人：郑春光

电话：010-51949971

电话：13810020502

传真：/ 传真：010-5803135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3810020502@163.com

附表：

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总工期
1	扶梯	梯速 0.5m/s 提升高度 6m	台	2	北京市海淀区 北太平庄路 27 号指定地点。	总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62 天。其中交货期 30 天， 安装期 32 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2	杂物电梯	载重 300kg 梯速 1.0 m/s 2 站 2 层 提升高度 6m	台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 总则

1.1 整体工程概况

1.1.1 整体工程名称：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及安装

1.1.2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7 号

1.1.3 建设单位：铁道党校

1.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1.5 出资比例：100%

1.1.6 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1.1.7 相关参建单位：

设计人：北京元亨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人：待定

代建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其他相关单位：/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 项目概况

1.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及安装

1.2.2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人：铁道党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7 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10-51949967

电子邮件：/ 传真：/

1.2.3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联系人：郑春光 电话：13810020502

电子邮件：13810020502@163.com 传真：010-58031355

1.2.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1.3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3.1 本货物采购项目采购货物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交货期和交货地点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五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1.3.2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3 其他要求：无。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第 3.1 款。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金证明】。

(3) 业绩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第 3.1 款。

(4) 其他要求：无。

1.4.2 本货物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4) 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主体需为电梯供货商。

1.5 投标人信誉要求

1.5.1 失信被执行人

本货物采购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的惩戒方式

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限制性惩戒

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

1.5.2 信誉其他要求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已作出生效裁决

或者判决的败诉。败诉是指：

投标人作为原告时，其诉求（完全/未完全）获得法院支持；

投标人作为被告时，原告诉求（完全/未完全）获得法院支持；

其他

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本次评审包括的合同类型为：

施工总承包合同

具体年份要求：是指已裁决的仲裁或终审生效的时间在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他要求：无

(2) 其他要求：无。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年月日时分；

1.12 分包

1.12.1 对非主体货物分包的限制性要求：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专业部分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所列内容以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安装内容。

1.13.3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1.13.4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只允许正偏离。

最高项数：正偏离项数不限。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12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约定：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其金额为：1,867,807.49元，其中，暂列金（含税）：100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80000.00元，其他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

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0000010166682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利息退还方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等要求。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A、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B、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C、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代理商投标的，包括货物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本章 1.4.1 项提出要求）；

D、投标货物检验或认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如本章 1.4.1 项提出要求）；

E、其他证明材料的要求：联合体投标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

财务会计报表的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止。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供货完成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类似项目是指：供货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自动扶梯供货业绩、安装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自动扶梯安装业绩。

类似项目的具体年份要求（以供货完成时间为准）：近 3 年，指 2022 年 05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止。

供货完成证明资料是指：设备收讫证书。

（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履行货物供货合同的相关法律败诉情况（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尚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2 年 05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止。

（6）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7）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的其他编制要求：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是否分册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的内容：

标，包括的内容。

(2)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7 号

招标人名称：铁道党校

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及安装（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应与书面文件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二份（载体为 U 盘 2 个），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 或 excel，图纸采用 CAD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大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4.2.5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4) 其他情形：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5.3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本单位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签到表》签到顺序依次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不采用

采用，其评定方式和方法：

除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或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 5) 其他情形：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4)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修正本条款通用部分规定：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项目无中标候选人公示。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即第四章“合同条款”第8条所指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13. 其他补充内容

13.1 其他补充内容： /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货物采购项目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及要求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货物采购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惠前投标报价 (元)	优惠后报价 (元)	中央国家机关 电梯定点供应 商入围优惠率	本次报价优 惠率	总工期(天)	交货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总工期__天,其中交货 期__天,安装工期(含 配套工程)__天。		
						总工期__天,其中交货 期__天,安装工期(含 配套工程)__天。		
						总工期__天,其中交货 期__天,安装工期(含 配套工程)__天。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人名称）：

根据（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年月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中标价格	元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制造商	
备注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货物采购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商务部分： 20 分；
- (2) 技术部分： 合格制
 打分制 50 分
- (3) 投标报价： 30 分；
- (4) 信誉评审： / 分；
- (5)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约定：无。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投标总价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投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分项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3. 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4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

(1) 信息采集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2) 采集内容及方法：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是否为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2 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工作之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4)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初步评审工作之前，开始进行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3.2.6 其他准备工作： /

3.4 详细评审

3.4.4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计算方法：

第一种：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F}) = (\text{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 F \text{ 之和} - M \text{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 F - M \text{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 F) / (\text{评委人数} - 2M)$ ， $M=1$ 。（注：社会专家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中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第二种：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F}) = (\text{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 F \text{ 之和} - M \text{ 位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 F - M \text{ 位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 F) / (\text{评委人数} - 2M)$ ， $M=1$ 。

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投标人的排序原则：按有效投标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优先确定排名次序。

4. 补充条款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无。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货物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或制造商与其授权代理商共同就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整体工程的相关监理人；
- (7) 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 (8) 为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采用否决性惩戒的，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6)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4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禁止性行为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货物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A1.9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10 投标函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情形：/

A1.12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4 目规定进行

修正的。

A1.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5 技术部分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适用于技术部分合格制评审）。

A1.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1.17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派人到场出席开标会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

附件 B：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B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							
2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目规定；供应商为入围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供应商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目规定							
4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目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规定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目规定							
7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实质性响应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1 项规定						
2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3 项规定						
3	投标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4 项规定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和 3.2.3 项规定，且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人入围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供应商的承诺优惠率。注：优惠前的投标报价同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5	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本章附件 A 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表 6：详细评审评分表

详细评审评分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技术部分	技术先进性 (10分)	6-10	整体配备优良、质量好、结构合理、性能良好稳定、能够完全满足各项参数及技术要求							
			0-5	整体配备一般、结构合理、性能一般，能够基本上满足主要参数及技术要求							
		关键部件（曳引机系统、控制系统、门机系统、安全部件等）配置情况（10分）	6-10	全球同步设计、同步生产，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稳定可靠，并且提供相关承诺书							
			0-5	非原厂设计但采用知名厂商配套部件，并且提供相关承诺书							
		质保期服务计划（4分）	3-4	响应标书质保期要求，售后服务项目齐全、服务计划完善、服务技术人员有保障，出故障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对售后服务作相应承诺							
			1-2	基本响应标书质保期要求，售后服务项目较齐全、服务计划较完善、服务技术人员一般情况下有保障，出故障后能到达现场，并对售后服务作相应承诺							
			0	服务项目不齐全、服务计划欠完善、出故障后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							
		整体、零配件及易损件的寿命情况，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5-6	整体、零配件及易损件的使用寿命长，更换频率小，全寿命使用成本少；良好长久的备品备件价格和服务保证，能够及时的供应零部件及易损件，及时响应业主单位的要求。							

		情况 (6分)	3-4	整体、零配件及易损件的使用寿命较长, 更换频率较小, 全寿命使用成本较少; 良好长久的备品备件价格和服务保证, 一般能够及时的供应零部件及易损件, 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0-2	北京地区备品备件不足或无备品备件, 难以保证及时供应。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措施 (20)	16-20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能够很好保证整体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安全措施齐全有效									
			8-15	方案可行, 能较好保证整体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安全措施较好									
			0-7	方案可行, 基本能够保证整体工程进度, 安全措施一般									
		小计 (A)	50										
2	商务部分	近三年类似供货业绩	6	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									
		近三年类似安装业绩	6	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									
		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	2	在北京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证明文件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置 (6分)	6	人员配备充足, 专业齐全, 年龄结构合理, 人员岗位证书齐全									
			3-5	人员配备较充足, 专业较齐全, 年龄结构较合理, 人员岗位证书较齐全									
0-2	人员配备欠充足, 专业欠齐全, 年龄结构欠合理, 人员岗位证书欠齐全												
	小计 (B)	20											
3	投标报价	价格评分 (C)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分合计 (F=A+B+C)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详细 评审 评分 (E)	1:						
	2:						
	3:						
	4:						
	5:						
详细评审得分（平均值）(F)							
最终排名次序							
说明：各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的计算方法见本章专用部分“详细评审”第 3.4.4 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9：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本货物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0：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1：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货物采购项目编号：

整体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日期：年月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 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意见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针对评审表格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适用于设备采购）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及安装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7 号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的约定：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整套设备、零配件、备品备件、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保险、检验试验费、调试费、水电费、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建档费、技术监督检测费、竣工资料费、利润、税金、验收环节的规费和杂费、培训费及保修、履约担保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安装费中包含电梯各系统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为安装电梯进行的全部工程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为便于付款，将本条款专用部分修正如下，但不影响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一、设备费支付方式：预付款金额比例为电梯设备总价款的 30%，发货日前（含当日）10 个日历天，采购人支付设备价款的 70%的提货款，电梯整体工程竣工并经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获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提供设备总价款 3%的质保金或同等数额保函，保函有效期 24 个月。

二、安装费支付方式：预付款金额比例为安装进场日前一周（含本日）内支付安装费用总额的 30%，电梯竣工并经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获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支付安装工程费用的 70%；同时提供安装费总价款 3%的质保金或同等数额保函，保函有效期 24 个月。

三、电梯配套工程费的支付方式：预付款金额比例为进场日前一周（含本日）内支付工程费用总额的 30%，电梯竣工并经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获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5%，待竣工结算完成，一次付清剩余的配套工程费。同时提供审定结算价款 3%质保金或同等保函，保函有效期 24 个月。

每次付款都需要卖方提出支付申请，并经过买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付款。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卖方必须向买方开具符合规定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发票的不真实、不合规、不合法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负完全责任。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否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否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包装物属买方所有，由买方自行处置。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外用不褪色的颜料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发货人、运输目的地、生产厂家 / 产地、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生产日期 / 出厂日期、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单件重量在 1 吨（含）及以上的货物。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除满足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卖方应保证运输过程中箱体不无碰撞、划伤。成套设备搬运到买方指定设备安放位置。

5.3.3 卖方通知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卖方应在每件超大超重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标记，标明重量、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必要时应设有起吊孔或吊环等。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卖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交付时间在买方指定地点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3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提前 3 天通知监理单位和卖方单位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 /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施工现场。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双方可自行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费由聘请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1)种进行方式：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 /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由卖方承担。

6.3.3 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货款的 20%作为补偿金，也可由买方在验收款和结清款中扣除。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考核完成后 7 日内。

6.4.2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考核结束后 30 日内。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卖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6.4.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在 6 个月期满后 30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卖方应在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7. 相关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合格报告及相关许可证后 24 个月，电梯配套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合格报告及相关许可证后 24 个月。

8.3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7 日内。

8.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12 个月届满后 30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6 个月届满后 30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无论故障因何造成，供货人都应在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6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进口或笨重部件双方另行协商），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卖方承担。

9.4 卖方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 /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障买方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对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 买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万分之五，计算基数为拖延进场批次设备的价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4.3 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每延迟付款一天万分之五，计算基数为拖延支付款金额，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公共卫生事件、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若不可抗力事故（包含新冠疫情）连续持续 6 个月以上，则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等情况下未能就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供货补充条款

(1) 卖方需协助买方办理与电梯设备及使用相关的手续;设备进场后,无论是否已出具设备收讫证书,进场设备的保管及场内运输、搬运等均属于卖方义务,相应的保管义务由卖方承担,直至竣工交付给买方为止。

(2)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对第 2.(5)项所述设备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等,买方须在卖方实际排产日起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另行协商合同价和交货期变化事宜;若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收到该变更通知时距卖方按本合同确定的排产日短于 10 天,卖方有权顺延排产日和相应交货期。卖方应接受变更和调整并按照买方通知的内容供应。

(3) 设备进场地点为工程施工现场或卖方指定的地点,卖方应将设备卸在进场地点中买方提供的仓储区域,卸货为卖方义务,买方应予以协助。

(4) 如进场检验不合格, 如买方要求, 卖方应立即将设备运离进场地点, 否则买方有权以合理方式处理不合格的设备, 因此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和实际损失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应会同买方、监理、卖方对到场货物共同开箱清点, 若发现缺损, 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充,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买方出具设备收讫证书之前, 设备所有权属于卖方, 运输、保管及装卸中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买方出具设备收讫证书之后, 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买方。设备进场后不宜立即开封检验的(如先期运到的部分设备或暂时不进行安装的设备, 需要不拆封保管), 在开封检验并出具设备收讫证书之前, 设备所有权仍属于卖方。

(7) 卖方在北京应具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能力, 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 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能够及时优惠得到所需备品备件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卖方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发生设计修改或升级换代的情况下, 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仍可以得到原型号备品备件或匹配的替代产品。

(8) 电梯安装完成后, 由卖方负责使用管理。

(9) 电梯安装完成后需取得验收合格证以及运行许可后方可整体交付给买方。

(10)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及时提供预留、预埋等需买方配合结构施工的图纸(因图纸提供不及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试运、调试, 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12)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在一般情况下,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费用各自承担。

(13)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 卖方如有修改,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 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 并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 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14) 买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 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5)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买方的资料, 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16) 卖方的卖方需要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 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 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

(17) 卖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8）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9）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前 2 周内提交买方予以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7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20）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满足使用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2）卖方在履行合同中,确保其供货的材料设备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卖方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后处理不及时,卖方承诺同意买方暂扣卖方所有款项直至纠纷妥善处理后再予以支付。

（23）质保期:本项目整体工程四方验收合格,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文件,交付买方使用后,卖方应提供两年(含)以上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内容包括:①每月两次定期保养②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③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现场。④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卖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内设备因生产设计、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的缺陷发生故障的,属于保修范围,卖方应免费维修(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因故障造成的实际损失;保修期内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故障,卖方也应当维修,买方支付合理的零件费、辅料费和人工费。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 24 个月。

（24）卖方应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出具深化设计图纸。

（25）买方可与卖方另行订立专门的电梯维护和保养合同

（26）卖方需在买方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后,委派专业维保人员完成对物业人员进行培训,并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如遇现场交叉作业,须服从安排,配合现场施工。

（二）、安装补充条款

（1） 买方提供安装期内现有的场内道路、垂直运输工具（施工电梯）、加工场地给卖方使用;

（2） 买方提供电梯安装与试运行期间的水源接入点、电源接入点;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

行安装与试运行，上述买方提供的设施已拆除的，买方不予重新搭建，由卖方自行自费解决。

- (3) 买方享有接受卖方技术培训与指导的权利，技术培训与指导的时间安排以买方要求为准。
- (4) 买方提供安装期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配合系统调试。
- (5) 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土建图深化设计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买方根据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提供电梯土建井道及电梯安装完毕门框、门套、呼梯盒土建缝隙的修补，买方在电梯就位后修整和完善设备与土建接口，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脚手架及水电消耗由卖方自行与买方协商解决，费用由卖方自理。
- (6) 买方提供电气图纸上的电梯电源控制箱、消防图纸上的电梯三防对讲管盒及电梯轿箱摄像机管路电盒，其他负责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
- (7) 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设备、井道的成品保护由卖方负责，如有损坏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有义务维护现场买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成品，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
- (8) 卖方正式开工前对安装现场的勘测包括井道壁垂直度、高宽度、顶部吊钩预留及地面孔洞预留等的检查；检查后书面提出不符合电梯安装要求的问题，报监理审批，通过后由买方负责整改。若检查时未发现的问题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卖方承担。
- (9) 卖方将曳引机、控制柜、承重梁吊入机房；
- (10) 卖方在卖方员施工前进行安全教育和质量保证的交底；
- (11) 卖方出席买方主持的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的工作要求；
- (12) 卖方代表买方申报办理政府部门的验收；
- (13) 卖方自行解决办公用房及食宿问题；
- (14) 卖方必须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与环保协议书》后，方可进场施工。
- (15) 卖方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买方商定具体开工日期并签订“安装施工联系单”。
- (16) 卖方会同买方、监理、卖方对产品共同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充，费用已包含在供货合同中。
- (17) 电梯安装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待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买方对施工方案的认可不免除卖方相关责任。
- (18) 卖方须为其所派电梯安装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对施工过程中，卖方人员发生的伤亡事故负责。
- (19) 卖方负责电梯井道内的电梯脚手架的搭设。
- (20) 卖方工人进场后须全员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21) 卖方按照买方及建设单位要求及国家相关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工作。

- (22) 卖方按照产品调试规范和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 (23) 卖方应在电梯工程安装施工中随进度按时向买方提供施工资料。
- (24)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卖方要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责。
- (25) 卖方要出席建设单位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 (26) 卖方应遵守北京市及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27) 卖方承担在工程进行期间的水、电费，包含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间的水、电费”
- (28) 卖方应负责反梁吊钩的安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9) 卖方应保证电梯安装分项工程合格率达 100%。
- (30) 卖方于完工后 20 天内向买方提交电梯工程安装施工竣工资料一式四份，资料应符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的规定，以及全套操作维护手册。
- (31) 卖方按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做好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等配合工作并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有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 (32) 电梯安装完成后，由卖方负责使用管理。
- (33) 卖方在电梯安装完成后需取得验收合格证以及运行许可后方可整体交付给买方。
- (34)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35) 卖方严格按照买方提供的装修标准施工
- (36) 卖方在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消防、保卫工作；
- (37) 因卖方原因造成的材料损坏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 (38) 电梯装修完成后，由卖方负责使用管理。
- (39) 因电梯装饰质量不符合规定，致使工程返工的，由卖方承担修理、拆除、及重新施工的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
- (40)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以及买方要求进场安装的，卖方应在约定进场期限后 3 日内通知买方，并提交最新进度安装进度计划并及时进场施工，买方认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卖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41) 电梯配套工程费价款调整：
 - 1) 合同价格及调整的其他约定：合同单价及费率被认为固定不变，不因原材料、设备、人工成本的波动而升降。
 - 2)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计价清单中项目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4) 一切遇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造成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卖方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合同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卖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不因施工方案的变动而变动、也不因工程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变动。因卖方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增加以及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5) 新增合同单价确定：

a) 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人工、材料、机械、辅材、消耗量及各项费率均按照合同价格计取；合同价格未涉及的相关价格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组价计取，其中，材料价格执行合同材料价格，合同中未涉及的材料价格按《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计取，信息价中未涉及的材料双方进行认价，人工及各项取费均按照合同价格计取，机械费及消耗量均按定额执行。因变更产生的拆除工程的计价采用修缮定额，但取费费率、人工、材料、机械均执行合同价格。

b) 如在合同计价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之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将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作为该等项目日后变更洽商、结算的依据。

6) 发生变更、洽商时，措施费用不作调整，卖方不得以不增加措施费为由而拒绝施工，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卖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施工图纸会审和深化设计（方案、图纸等），必须经过买方变更洽商审批才能作为施工依据和结算依据。

8) 材料暂估价调整原则：材料价差结算时调整，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9) 本项目的重计量以设计施工图为准，由建设单位工程部及设计部签字后作为重计量依据，并在图纸下发后 45 天内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

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及安装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铁道党校学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一期）——第一餐厅室外电梯购置及安装电梯保修期内维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4 个月，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 15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二、维保费用

1. 清单范围内电梯（详见附件 1《电梯设备细表》），维保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小写：0元。

2. 期限届满后双方续约的，在约定期限内维保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500 元以内的，由承包方免费提供。

3. 维保费用总额中已包含了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费、利润等所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费用（电梯年检费、载荷试验、限速器校验、电梯保险费用除外），合同期内，使用方无需再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承包方服务范围

1. 预防性例行保养

(1) 承包方提供专业维护保养人员对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预防性例行保养，定期对电梯的各类部件进行系统地检查、清洁、调整和润滑，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 承包方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材料。

2. 热线服务

- (1) 承包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故障处理服务并保留热线服务记录。
- (2) 在接到使用方紧急报修后，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派遣专业维保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 (3) 保修通知电话号码：。

3. 年检

承包方负责电梯年检相关工作，使用方积极配合承包方，使用方承担政府部门年检所发生的年检费用。承包方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果发生复检，复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专业咨询

- (1) 承包方定期与使用方沟通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
- (2) 承包方指导使用方正确操作及安全使用电梯，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5. 工作时间

- (1) 所有常规维护保养工作，确定在特定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下午 5：30，内进行）。
- (2) 所保养的电梯，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 (3) 每半年至少 1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承包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进行保养。

6. 工具及设备

承包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7. 保险

承包方为承包方工作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投保相关保险。

四、使用方权利义务

1. 使用方应按电梯产品说明书所列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电梯，避免出现任何人为的损坏。
2. 使用方应同意由承包方在显著位置，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轿厢内外和人行道的入口处的附近，张贴和保存所有有关乘客使用电梯的指引或警示标志。
3. 出于安全的需要，使用方在没有收到承包方书面许可证明之前，不得允许非承包方人员或非承包方授权人员进行任何与电梯保养、维修、故障处理服务工作。
4. 使用方应为承包方人员或承包方授权人员提供出入及进行有关保养维护的各种方便。
5. 使用方有义务对承包方为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进行确认。承包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使用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6. 使用方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梯被使用。

7. 更换下来的零件归使用方所有，由使用方处置。

五、承包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为使用方提供电梯的保养、热线抢修和维修服务。

2. 承包方须确保维保过程中更换的电梯零配件与原零配件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完全相同且为全新正品，并需使用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后更换。

3. 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承包方保证，委派至使用方项目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人员应为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若使用方要求承包方更换现场工作人员的，承包方应予以调换，直至使用方满意为止。

4. 根据使用方的故障统计记录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 在承包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的维保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使用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使用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

6. 承包方配合使用方建立电梯使用管理制度和根据使用方情况提供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和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及中、大修作业计划，并报使用方审批。按照使用方电梯的使用要求，合理安排电梯的保养时间，做好电梯保养通知及放置维修保养护拦，随时接受使用方监督管理。

7. 承包方人员在维修保养作业中，必须遵守使用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使用方有权对承包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承包方有义务保护好电梯及其它附属设备设施，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方责任导致相关设施受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承包方人员应遵守使用方相应规定，若在保养或维修电梯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使用方电梯、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体的损害，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9.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有关电梯维修保养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操作，按时填写保养记录，例行保养提前3天通知使用方工程值班人员停梯时间。

10. 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使用方。

11. 建立服务质量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2. 由承包方授权质量安全检验人员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运行质量安全检查。

13. 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电梯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14.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15. 承包方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修后1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

排除。电梯困人时，应当在20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抵达现场。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不超过2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普通故障于1小时内修复完毕，复杂故障于24小时内修复完毕，最长不能超过72小时。

16. 承包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承包方应当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六、违约责任

1. 当正常使用电梯存在安全回路被短接、维保不到位致使安全开关失效或经政府部门确认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承包方向使用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承包方人员在维护保养电梯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造成使用方电梯、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体的损害及名誉损失的，使用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另签订电梯维保合同，签订新电梯维保合同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此费用从承包方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的质保金中扣除。

3. 承包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且多次返工仍未达到要求的，承包方向使用方据实赔偿损失。

4. 承包方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政策要求进行年检。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电梯逾期未年检，而行政主管部门就此对使用方予以行政处罚的，该处罚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如使用方已先行承担处罚责任的，可事后向承包方追偿。

5. 承包方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政策要求进行维保合同备案。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维保合同逾期未备案，而行政主管部门就此对使用方予以行政处罚的，该处罚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如使用方已先行承担处罚责任的，可事后向承包方追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使用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1. 《维护保养电梯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使用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设备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电梯安装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配套工程费用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项目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安装工期为_____(日历天)。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

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 (卖方名称, 以下称“卖方”) 于年月日参加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年__月__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专用部分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货物采购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为本项目所需采购 2 台扶梯和 1 台杂物电梯，包括为安装扶梯和杂物电梯所需的配套施工工作。

2.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2.1 招标范围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单位、数量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采购货物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 /

2.2 交货期的要求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交货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交货进度和时间的具体要求：要求总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62 天。

2.3 交货地点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交货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交货地点的具体要求：施工现场。

3 技术条件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技术规格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专用部分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3.1.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技术性能的具体要求：

扶梯技术规格详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扶梯	室外扶梯
2	扶梯台数	2
3	服务楼层	1层室外地面到2层
4	扶梯变频功能	配置
5	水平梯级	3/3
6	梯级宽度	1000mm
7	梯速	0.5米/秒
8	提升高度	6m
9	倾斜角度	35°
10	排列方式	两台并列
11	中间支撑	无
12	预留装修重量	无
13	使用场所	室外
14	梯级材料	铝合金梯级+黄色警示边条
15	梳齿板材料	铝合金
16	扶手带材料	黑色橡胶活动扶手带
17	围裙板材料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2MM
18	护壁板材料	垂直透明钢化玻璃板，中间无支柱
19	桁架结构材料	主结构钢方管喷涂防锈漆
20	内盖板材料	304发纹不锈钢板
21	外盖板材料	304发纹不锈钢板
22	运行指示灯	配置
23	地台板材料	铝合金材质
24	动力驱动形式	变频变压驱动系统
25	控制方式	微电脑控制
26	操作方式	钥匙开关启动
27	节能模式	变频
28	润滑系统	自动润滑系统
29	扶手驱动系统	大摩擦轮扶手驱动
30	制作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GB16899

序号	项目	内容
31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32	外装修	所有自动扶梯三侧外装饰板（发纹不锈钢）由电梯单位完成，两台扶梯间的缝隙的装饰，由电梯单位完成。
33	扶梯裙板刷	配置（两侧）毛刷，银色基座配黑色毛刷
34	梳齿照明	配置
35	梯级照明	配置
36	扶手照明	配置
37	裙板照明	配置
38	附加制动器	配置
39	护栏高度调整	1000MM
40	乘客感应装置	配置
41	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	配置
42	制动力矩自我诊断及主动维保提示	配置
43	变频器温度自我诊断及主动维保提示	配置
44	自动加油油位报警	配置
45	低速待机	配置
46	驱动站和转向站急停安全装置	配置
47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配置
48	附加制动器动作监测	配置
49	安全装置代码显示	配置
50	梯级下陷安全装置	配置
51	启动开关粘结监测	配置
52	变频装置过热保护	配置
53	非操纵逆转保护	配置
54	运行方向指示	配置
55	盖板防盗报警	配置
56	制停距离监测	配置
57	紧急停止按钮	配置
58	过电压保护	配置
59	过低速保护	配置
60	检修盖板安全装置	配置
61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配置
62	扶手带去静电装置	配置
63	1.2 倍超速保护	配置

序号	项目	内容
64	1.4倍超速保护	配置
65	扶手入口安全装置	配置
66	乘客感应装置故障	配置
67	逆向进入警告运行	配置
68	梳齿板安全装置	配置
69	接触器动作监测	配置
70	驱动链安全装置	配置
71	扶手带速度检测	配置
72	电动机过载保护	配置
73	电动机过热保护	配置
74	梯级链安全装置	配置
75	梯级去静电装置	配置
76	错、断相保护	配置
77	水位报警装置	配置
78	照明手动控制	配置
79	电源相位监测	配置
80	梯级缺失保护	配置
81	运行方向可选	配置
82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配置
83	欠电压保护	配置
84	过电流保护	配置
85	轻载节能	配置
86	自动运行	配置
87	自动加油	配置
88	直接启动	配置
89	旁路变频	配置
90	制停距离监测	配置
91	警示牌	配置
92	油水分离器	配置

杂梯技术规格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途	杂物梯
2	控制方式	单台控制
3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调速 (VVVF)
4	额定容量	300 kg
5	额定速度	1.0m/s
6	停层及行程	2层2站
7	开门方式	手动中分门, 双门
8	门开口	落地式
9	开门净宽	1000mm
10	开门净高	1200mm
11	轿厢内部尺寸	1000mm*950mm
12	井道尺寸	宽 1610mm*深 1150mm
13	顶层高度	≥2850mm
14	底坑深度	≥1200mm
15	轿顶	发纹不锈钢
16	轿壁	发纹不锈钢
17	轿门	发纹不锈钢
18	层门	发纹不锈钢

3.1.2 本货物采购项目技术资料的具体要求：

随货物提供的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设计文件等。

3.1.3 本货物采购项目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具体要求：

按货物出厂配置，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并说明。

4. 相关服务

4.1 一般服务

本货物采购项目一般服务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技术服务

本货物采购项目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1 质保期服务

本货物采购项目质保期服务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依据

(6) 其他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电梯配套工程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报价。

5.2 投标报价一般规定

(3) 增值税税金的计税方法：须符合国家税务部门管理规定。

5.3 投标报价

(1) 货物报价

货物报价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费用固定。

(2) 相关服务报价

相关服务报价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费用固定。

(3)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报价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报价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费用固定。

5.4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其他要求：电梯配套工程部分的报价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报价，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6. 样品

样品要求：无。

7. 技术需求资料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图纸、技术说明等需求资料：详见招标文件及电梯配套工程图纸。

8. 其他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信誉要求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货物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优惠前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优惠后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分别为：）提供本合同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交货期为____（日历天），安装工期为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为，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我方入围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供应商的承诺优惠率为____%，本次报价的优惠率为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投标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他补充说明：

备注：

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超过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优惠前的报价）无效。

2、最终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供应商在入围现行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定点供应商中承诺的优惠率，否则报价无效。

3、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需提供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文件（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3.1.1项和第3.7.3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货物采购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适用于以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其他方式不需要提供。”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收据或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报价说明

注： 投标人应在此对其投标报价明示需要说明或承诺的事项。

（二）投标报价计价表

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增值税率（%）
1	货物分项报价		
2	电梯安装服务报价		
3	电梯配套工程报价		
4	投标报价总额		=1+2+3

注：电梯配套工程报价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货物分项报价金额一致。

附表 2：货物单价分析表

货物单价分析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设计编号							图号	
序号	项目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1								
1.2								
1.3								
.....								
1	成本小计	(注：=1.1+1.2+1.3+.....)						
2	利润	(注：此处填写计算过程)						
3	管理费	(注：此处填写计算过程)						
一	货物出厂价	(注：=1+2+3)						
二							
三	增值税税金	(注：此处填写增值税税率及计算过程)						
四	货物单价	(=一+二+三)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按《货物分项报价表》中顺序，对各货物单价逐个进行分析，本表中“货物单价”应与《货物分项报价表》中“单价”金额一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如有）：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 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及相关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1.4.1项和第3.5（3）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类似项目信息并根据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采购货物名称）进行（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取得并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授权委托书相关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 3.5 款。

(六)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5（7）项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八、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信誉要求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1）投标人应填写上表说明履行货物供货合同的相关法律败诉情况（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尚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相关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时间范围及其他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5（5）项的要求。

2. 其他：

十二、其他材料